

盐池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盐池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全面推进统计政务公开工作，让社会各界了解统计，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认同和支持，立足统计职能，坚持公开、公正、便民、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专业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审核和发布，切实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抓好制度运行。严格遵守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坚持层层审核，将错误率降到最低，对于敏感信息或可能涉及的个人信息，严格把关到位，

及时公开统计数据、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快报等信息。三是规范公开内容。结合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数据公开内容，围绕社会大众关切，及时公开统计调查制度、经济社会发展信息，统计执法监督等内容，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2023年，主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公开统计分析、统计数据和统计公报20余条，在“盐池统计”微信公众号实时更新统计动态信息217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反馈群众诉求，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3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事项2件，均已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完善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要求，印发《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制度》《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盐池县统计局个人信息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制度，持续提升统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二是严格审核。不断强化网络信息发布审核，牢牢把控“涉数”舆情监管的主动权，充分发挥统计工作的话语权，着力弘扬为经济把脉、为发展服务的正能量。三是狠抓落实。将政务公开作为发挥统计服务职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鼓励全体干部职工在信息撰写时，不仅注重信息的时效性，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更注重基层调研，认真总结经验，切实稳步推进统计政务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县统计局信息公开

平台主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盐池统计”微信公众号，结合工作实际，为公众提供科学可靠详细的统计指标解释，按照国家保密法有关规定，在严格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把按照规定能够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信息及时公布，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查询使用需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维护。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对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统计分析、统计数据 and 统计年报等内容，严格落实“三校三审”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强化群众监督。积极开展以“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企业职工代表、统计干部共 50 余人参加本次活动。接受公众监督，深化政民互动交流，加大统计政务公开力度，提升群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在政策解读、门户网站管理、工作质量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一是我局门户网站政策栏目解读以转载为主，主要来源国家统计局或中国信息报公众号的政策解读文稿，县级公开统计数据解读文稿较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在“三校三审”上还需狠下功夫。

2024年，我局将按照要求，继续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有关文件的学习，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自觉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意识，按时发布和及时解读统计数据，满足社会公众数据需求，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二是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三是提升工作质量。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做好统计领域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经济社会发展“晴雨表”作用，强化经济运行重点领域、重点指标监测，在盐池县政府网站定期发布统计公报、统计分析、统计数据等内容。同时定期编印《季度经济指标手册》《统计公报》《经济要情手册》，不断强化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和重点指标数据解读。二是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以“盐池统计”微信公众号为载体，打造统计领域公开主阵地。及时发布解读盐池县经济运行主要数据指标情况，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统计数据进行解读。把握五经普宣传重点和节奏，制作普查宣传短视频3个，开通普查电话彩铃，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支持、配合经济普查的浓厚氛围，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务公开信息平台的联动互补，实现同频共振。三是拉近统计与群众距离。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统计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企业职工代表、经济普查成员单位代表等人员参加活动，有效提高了群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和配合度，让更多群众感受统计工作，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工作。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局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